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300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何敬德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李延江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宁宇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5]8号）文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在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章程修正案”）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按照证监公司字[2005]15号文的要求，将章程修正案第四十四条（原章程第四十四条）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按照证监公司字[2005]15号文的要求，对章程修正案第一百零三条（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作了如下修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三、按照证监公司字[2005]15号文附件三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要求，章程修正案增加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百零四条，并对章程修正案第一百四十四条（本次章程修改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修改为：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有效监督。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实施。

四、按照证监公司字[2005]15号文的要求，在章程修正案第五章中单独设立第二节“独立董事”，增加第一百三十五至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将章程修改案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纳入上述新增加条款中，并相应删除章程修改案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和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修改后的相应条款如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提出异议的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照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

实地考察。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和《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

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特此说明，请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